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文貴

徐洋貴

徐春貴

徐華貴

視同上訴人 鍾金松地政士即徐武貴、徐榮貴、徐秋貴之遺產管
理人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欣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愛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參萬貳仟陸佰捌拾伍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並應同時提出上訴
理由。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
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
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
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
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
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
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

01 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
02 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
03 同此見解）。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被上訴人
04 於原審請求上訴人徐文貴、徐洋貴、徐春貴、徐華貴及鍾金
05 松地政士即徐武貴、徐榮貴、徐秋貴之遺產管理人應拆除其
06 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建物，並將所占用地騰空返還，則訴
07 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上開各人須合一確定。準此，
08 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依首揭規定，乃有利共同
09 訴訟人之行為，其效力亦及於未提起上訴之鍾金松地政士即
10 徐武貴、徐榮貴、徐秋貴之遺產管理人，爰將其併列為視同
11 上訴人，合先敘明。

12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13 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14 事項。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
15 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16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7 三、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上訴人之上訴利
18 益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2,096,586元，應徵
19 第二審裁判費32,685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20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上訴
21 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回執陳
22 報本院。

23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趙千淳

01
02

附表：

編號	占用土地 (苗栗縣頭屋鄉頭 屋段二小段)	原判決附圖 所示占用 區塊編號	占用面 積(平方 公尺)	公告土地現 值(元/平 方公尺)	價 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506-1地號土地	A	132.11	15,870	2,096,586元